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及)\_\_\_\_\_ 地址為\_\_\_\_\_

乃持有<sup>2</sup>\_\_\_\_\_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sup>4</sup>。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以及批准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就購買銷售股份而言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訂立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簽立其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或在可能認為就落實購買銷售股份及/或上述文件及/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全權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購買銷售股份及/或上述文件及/或任何有關事宜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就此而言:

- (i) 「託管協議」指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MPAH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將銷售股份約一半購買價存放於託管賬戶以待完成買賣協議而擬訂立之託管協議;
- (ii) 「MPAH」指Metro Pacific Assets Holdings, Inc.;
- (iii) 「PTIC」指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iv) 「銷售股份」指111,415股PTIC已發行普通股,佔PTIC已發行普通股約46%;及
- (v) 「買賣協議」指MPAH與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就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向MPAH出售銷售股份而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4.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